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7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7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在公司进行 5 年定期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过程中，根据药品监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定义进行重新明确的要求，公司拟修订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生物制品；境外疫苗代理进口及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生物制品市场推广宣传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本议案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公室办理有关修订及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根据药品监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定义进行重新明确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疫苗产品的发展与产业化，结合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对智飞绿竹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飞绿竹的注册资本将由 83,215.69 万元增加至 133,215.69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的公告》（2019-7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智飞龙科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疫苗产品的发展与产业化，结合全资子公司智飞龙科马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对智飞龙科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飞龙科马的注册资本将由 26,500.00 万元增加至 76,5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智飞龙科马的公告》（2019-7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7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